

亞拉伯人民所犯之多種侵略暴行。猶太民族主義者焚燬亞拉伯人村莊，燒其收穫物，且迫令代其工作，以建築工事，掘溝壕與其他類此之強迫勞動。

因是，埃及政府未能同意聯合國調解專員節略內有關休戰延長之聲明，該聲明稱過去四星期來休戰情形大體尚稱圓滿，並謂因休戰條件之發生作用，雙方在七月九日俱未獲任何顯著之軍事優勢。此項聲明顯與所謂以色列國政府行政首長所作聲明相抵觸，渠於七月一日最後英兵離開海法港之際，公開宣佈猶太民族主義武力與日俱增，目前（即休戰結束時期）實力較諸巴勒斯坦戰爭開始時及所謂以色列國宣佈成立時均形雄厚。尤有進者，目前之戰鬥因分國觀念及強行建立巴勒斯坦猶太人國家之企圖而轉熾。再者休戰本身並非一種目的，而為尋求巴勒斯坦問題公正與和平解決之一種方法。

亞拉伯國家歷次聲明，問題之解決僅能於建立巴勒斯坦亞拉伯人與猶太人享受相同權利與義務之巴勒斯坦國中求之。此項態度中並無不公或固執存在。顯然，建立以色列國於巴勒斯坦以為世界各國猶太人移民避居之地一事，其執行蓋以隣為壑，使亞拉伯人蒙受犧牲。今於激烈反對強分巴勒斯坦以圖建國之亞拉伯國家中採取武力與壓迫手段，以建立該國，徒使其地之糾紛與擾亂繼續耳。如此將危及中東一帶之和平。亞拉伯民族居此，歷若干世紀，未嘗中斷，但求和平安居，俾克發展其制度且與他國誠摯合作，以建立世界和平，今猶太民族主義者之侵略危及彼等之重要中心，若尚請求彼等困守不動，豈得謂平。猶太民族主義者之移民事宜包括若干不良分子在內，倘其日趨進展，則此項威脅之增加勢不可免。亞拉伯各國之焦慮逐漸增加，實緣猶太民族主義者五月十四日宣佈成立之以色列國家係各恐怖黨徒之聯合，彼等目前方在合力壓迫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強其離去本國，以便奪其房屋土地。

所有前此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各項企圖雖因猶太民族主義者反對而告失敗，但亞拉伯各國仍希望聯合國調解專員依據上述公平基礎尋求雙方均表贊同之和平解決辦法，以保證巴勒斯坦之政治統一，同時界予巴勒斯坦猶太人（多數係外籍人）以公民應享之一切權利。今此項微弱希望亦已完全消滅，蓋據業已公布之消息，所擬解決辦法顯係以分國計劃及猶太民族主義者恐怖行為所造成之現況為基礎，且猶太人固執成見，利用其祕密建立之軍隊，訓練裝備俱適戰鬥之若干戰鬥員，委任統治時期在巴勒斯坦各地所建，現用以攻擊亞拉伯村莊及巴勒斯坦亞拉伯人民之要塞等，不顧一切，決心在巴勒斯坦建立猶太民族主義者之國家。

徵諸六月十一日休戰開始以來之事件發展經過，即知休戰絕無補於亞拉伯人之利益；反之，猶太民族主義者則獲得無可置疑之實惠，此俱由於外來之接濟，及連續破壞休戰，使亞拉伯軍隊蒙受損；因而獲取軍事上與戰略上之優勢，以及因過去四週人數超過已往一切紀錄之猶太移民入境而獲得之人力增援等事所致；至於猶太人經常以恐怖施諸亞拉伯人，以遂其私之暴行，茲不具論。是故，休戰之延長僅對猶太民族主義者有利，亞拉伯人民勢必蒙受重大損害。倘因和平解決爭端之努力最後失敗，重啓戰禍，則截至今日此項努力之一再失敗及巴勒斯坦猶太少數民族不放棄其政治野心之頑固意願，將使局勢陷於不可收拾之境地，此則不容置疑者也。

亞拉伯各國愛好和平出自天性，彼等無他圖，但求避免流血且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耳。溯自巴勒斯坦問題提出後，亞拉伯各國即已表明忍耐力與善意；惟對方堅決迫使巴勒斯坦亞拉伯人民接受其要求，利用休戰機會，暗中備戰，置休戰條款及條件於不顧，凡此種種使埃及政府無選擇手段或行動自由之餘地。

文件 S/884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日以色列臨時政府為遞送該國
對於休戰十日提案之答覆致祕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日

逕啓者：

本人茲將以色列臨時政府外交部長於七月九日夜致調解專員之下述覆文抄送台端，敬希登入為荷：

“以色列臨時政府原則上接受休戰十日之新提案，一俟調解專員通知該提案已由亞

拉伯各國政府與當局予以接受，停止一切戰事之命令實際已向對以色列軍隊對陣作戰之各亞拉伯軍隊指揮頒發後，本國政府即行發出一切必要之命令。臨時政府認為休戰開始之時間最好定在午前（以色列時間）。”

以色列臨時政府
出席聯合國代表

（簽名）Aubrey S. EBAN